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拟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叶桃、黄曉、邹杨、李瑞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日起即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拟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芮奕平、方新军、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日起即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了充分调动第六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现场工作补贴制度,每位非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点现场工作每次补贴1500元每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半年度结算,每名前述董事的现场工作补贴总额度不超过3万元/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点现场工作每次补贴1500元每天,每名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补贴总额度不超过3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补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半年度结算。

上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高管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高管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黄俊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间产生的孳息归黄俊辉先生所有。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露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调整,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经理工作细则》(更名为《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拟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叶桃、黄曉、邹杨、李瑞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日起即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6年3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拟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芮奕平、方新军、王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日起即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了充分调动第六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第六届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现场工作补贴制度,每位非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点现场工作每次补贴1500元每天,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半年度结算,每名前述董事的现场工作补贴总额度不超过3万元/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每年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独立董事到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地点现场工作每次补贴1500元每天,每名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补贴总额度不超过3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补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半年度结算。

上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高管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员工薪酬,不另外领取高管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股东黄俊辉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间产生的孳息归黄俊辉先生所有。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黄曉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关联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下转B032版)